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切实加强民生保障的若干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民生保障，确保全市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保障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供应

1. 支持蔬菜生产。积极调运和保障蔬菜种子，指导育苗企业有序开展种苗集中生产供应，及时为种植户提供种苗，力促及早播种定植。疫情防控期间，新建成 20 亩以上设施蔬菜生产的，每亩给予 500 元的一次性奖补，单户补贴不超过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责任分工负责）

2. 支持肉禽蛋生产。千方百计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增加牛羊肉产出，加强冷冻肉及奶制品等储备。疫情防控期间，对新增存栏能繁母猪 300 头以上的规模养猪场，按照新增能繁母猪每头 100 元给予补助，每场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增年屠宰能力 500 万只以上的禽类屠宰加工场（厂），每场（厂）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责任分工负责）

3. 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积极组织生产企业、经营主体与超市（社区、电商平台）进行对接，发挥电商企业筹措物资、对接产销的作用，引导主副食品供应模式创新、渠道多元，开展配菜、订购等个性化服务，发展新零售和不见面销售。做好学校、大型厂矿企业供应安排。（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社按责任分工负责）

4. 支持“菜篮子”冷藏设施建设。疫情防控期间，对新建冷藏设施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投资额 1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对购买冷藏运输车辆总价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购车总价 1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进一步建立健全特殊时期生活物资政府储备制度，继续做好储备肉投放工作，储备冻猪肉价格一般低于市场价格的 10%左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责任分工负责）

5. 开通环保审批绿色通道。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布点建设的禽类屠宰加工项目，在选址合理的情况下，临时性的禽类屠宰加工项目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禽类屠宰加工项目，可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责任分工负责）

6. 支持农业企业复工复产。积极组织食品、农副产品（含蔬菜及粮油、畜禽养殖、屠宰、饲料加工）等重要生活必需品行业复工复产，加快恢复产能。鼓励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

农场吸纳返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编制发布返乡创业农业项目目录，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有条件的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留乡创业。鼓励和引导农产品生产加工产业链上企业与餐饮、住宿等行业用工富余企业开展企业间用工调剂，积极解决用工难问题。开展农业“互联网+职业培训”，有针对性地推送一批在线培训课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责任分工负责）

7. 确保绿色通道安全通畅。将蔬菜（包括瓜果、食用菌）、肉蛋奶、畜禽及产品、水产品、粮油等重要生活物资及种畜禽、禽苗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及时为需要免费和优先通行的企业开具调拨和转运证明，运输车辆凭证免收全程及返程空载通行费，并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各收费公路经营单位按责任分工负责）

8. 强化煤电油气保障。支持燃煤电厂多措并举提高电煤库存，鼓励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存煤，确保不发生无煤停机；协调电厂、煤矿尽快完成年度煤炭供需合同签订。电网企业要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提高设备安全可靠性，满足用电需求。天然气资源企业确保充足供应，满足市场需求。各成品油供应企业及时调配油品资源，满足汽柴油市场供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国网淮南供电公司、中燃燃气公司、飞腾天然气公司、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公司按责任分工负责）

9. 加强商品价格监测。完善粮油市场监测机制，及时掌握成品粮油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情况，确保粮油市场供应不脱销、不断档。严厉查处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物价稳定。加强对农药、肥料、化肥、种子等生产资料供应和价格监管工作，强化市场监测预警，建立投诉举报及时处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按责任分工负责）

二、加强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10. 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对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难群体，按每人 12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所需资金市与区承担比例为 8:2、市与县承担比例为 2:8。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学生认定为困难学生，并按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责任分工负责）

11. 增加水气免费使用额度。对市区城乡低保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每户每月免费使用民用天然气、民用自来水额度由现行 3 立方米提高到 6 立方米。（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首创水务公司、中燃燃气公司、市飞腾天然气公司、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公司按责任分工负责）

12. 加大临时救助力度。采取发放救助金、疫情防控用品、生活必需物资等多种方式开展临时救助。全面落实主动发现机制，

及时将因患新冠肺炎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对因隔离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积极开展先行救助，也可临时授予乡镇（街道）直接审批权限。对因探亲、旅游、务工等原因在非户籍地患新冠肺炎，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流动人口，由急难发生地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直接实施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按责任分工负责）

13. 简化优化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对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的，可根据申请人申报材料综合研判，暂时取消民主评议程序，及时予以审核审批。充分运用淮南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网上审核审批，进一步缩短救助时限。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家庭，可视情延长定期核查时限。（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按责任分工负责）

三、优化教育医疗服务

14. 优化教育管理服务。根据延迟开学要求，各县（区）各校要科学制定线上教学管理工作方案，合理安排线上教学计划，对中小学生进行居家免费线上学习辅导，确保停课不停教、不停学。对正常开学后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时返校上课的学生，制定误课学生补习方案，免费组织开展补习工作，确保学生跟上教学进度。对残疾儿童开展线上康复训练咨询和指导，做到停课不停训。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残联按责任分工负责）

15. 优化医疗健康服务。对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确诊和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加强治愈新冠肺炎患者健康状况监测，因患新冠肺炎引起严重脏器功能障碍等并发症的本市参保人员，后续治疗并发症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医疗救助时予以优先保障。允许医疗机构提高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常规用药处方量，每次处方量可最多不超过3个月。医疗保健机构通过微信、APP、电话、视频等方式对孕产妇和儿童开展在线咨询和健康教育指导，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面访。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责任分工负责）

上述意见由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执行时间暂定为在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民生保障政策，我市遵照执行。

2020年2月19日